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已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9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登记的审核，规范专家评审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司规〔2020〕4 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 96 号和司规〔2020〕4 号等规定，对申请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机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按照法定时限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选取相关的评审专家，分别按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的专业领域组建专家评审组，每个专业领域的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具备高级职称的鉴定人，执业范围应包含被评审的专业领域。评审组专家的专业能力应覆盖被评审的所有专业分领域及项目。 法医类司法鉴定评审专业领域分为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物证类司法鉴定评审专业领域分为文书鉴定、痕迹鉴（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评审

专业领域分为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各专业领域包含的鉴定分领域及项目见《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

第四条 专家评审组应当按照确定评审组长、制定评审方案、开展评审工作、对申请人员进行评价、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等流程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组采取组内推荐方式确定一名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若未能推选出评审组长，则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评审组长。

第六条 评审组根据申请机构拟申请从事鉴定业务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评审方案。明确评审依据、评审时限、评审流程、评审内容、成员分工等，并统一评审标准，作为开展评审工作的指南和参考。

第七条 评审组按照评审方案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包括：查阅有关申请材料，听取申请机构的汇报，实地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审查申请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对申请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质量管理水平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评审内容。

第八条 评审组的每名专家分别按照本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根据申请人员拟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对其逐人进行打分，评审得分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评审组应当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一）原则上，不得跨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一个司法鉴定人的执业专业领域不超过3个。

(二) 经评审, 申请人员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 60 分 (不含) 以下的, 不予通过; 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 60~80 分 (含) 的, 执业专业领域不超过 1 个; 评审得分 80 分 (不含) 以上的, 执业专业领域不超过 3 个。

(三) 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 60~80 分 (含) 的, 申请法医类和物证类 (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专业领域的, 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一般不超过 5 个, 申请声像资料和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专业领域的, 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一般不超过 3 个; 申请的专业领域评审得分 80 分 (不含) 以上的, 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数量可以适当放宽。

评审组的每名专家分别按照本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 根据申请机构拟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 按照该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结合申请人员的评价结果, 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得分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第九条 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 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 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一) 评审得分为 70 分 (不含) 以下或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得分中有一项未达到该项总分 60% 的申请机构, 应当给予 “不具备设立申请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 的评审意见。

(二) 评审得分为 70 分 (含) 以上, 且鉴定人构成 (鉴定人数量达到 3 人及以上)、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均达到该项总分 60% 的申请机构, 应当给予 “具备设立申请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 的评审意见, 并对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各地可以根据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对某专业领域评审通过的分数值进行适当调整, 上下幅度不得超过 10 分。

第十条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组应当根据对申请机构评审得分情况及评审专家意见，汇总并填写《专家评审意见书》。评审结论应当明确是否“具备设立申请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并明确通过评审的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位评审专家应当在《专家评审意见书》上签名，并送交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评审结论应当经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评审专家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在《专家评审意见书》中。

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评审组的组织及联络沟通工作，并对评审过程进行见证和监督，同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将工作记录与专家评审材料一起作为工作档案留存。

评审专家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等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评审细则和《专家评审意见书》的评审结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司法部组建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遴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司法鉴定专家入库。依托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成立全国司法鉴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建省级司法鉴定专家库。

申请机构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且能提出实质理由的，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经审查理由成立，确有必要进行复审的，从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复审。复审后的评审结论为专家评审的最终结果，交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准入登记的参考。

第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组织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回避等要求，严格按照本细则所列的各个考核评审项目，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本细则适用于对申请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员的技术条件和专业能力进行评审的活动。

第十六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司法部颁布实施的《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pdf

2.《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pdf

3.《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pdf

4.《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专家评审意见书》.pdf

附件 1

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申请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一、鉴定人构成 (1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一)], 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少于 3 人的, 该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2. 申请的专业领域中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为 3 人的, 得 6 分; 超过 3 人的, 每多 1 人得 2 分; 评审通过的鉴定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p> <p>注 1: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对鉴定人数量、职称、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予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 相关的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 下同。</p> <p>注 2: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人员综合能力 (20分)	<p>按照《申请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人评分表》, 对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后, 计算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所有申请人的平均评审得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平均得分为 60~69 分的, 得 10 分;</p> <p>平均得分为 70~79 分的, 得 14 分;</p> <p>平均得分为 80~89 分的, 得 18 分;</p> <p>平均得分为 90~100 分的, 得 20 分。</p> <p>注: 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p>	
二、鉴定能力 (5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一)],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申请机构不满足相应要求的不予通过。</p> <p>2. 申请机构所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 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出具的与该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 (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 可提供近三年内该分领域及项目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 或申请机构为能力验证提供者的可作为评审依据; 如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目前没有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的, 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可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估。</p> <p>根据提供的评估材料及现场考核评估的结果,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一)], 结合本表中“三、实验室条件”的评价结果, 对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鉴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不扣分, 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3. 评审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涵盖该专业领域所有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5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5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p>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三、实验室条件 (20分)	实验室资质 (10分)	1. 申请专业领域同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 得 6 分; 仅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或国家级资质认定 (CMA) 的, 得 4 分; 仅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 (CMA), 得 3 分。 2. 获得认证认可的项目涵盖所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4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4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 3. 如所申请法医类专业领域或分领域及项目对实验室 CMA 和 CNAS 资质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场所设施 (10分)	1. 场所设施满足相应专业领域所列实验室功能区域要求的 [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 (二)], 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的, 不予通过。 2. 申请专业领域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0m ² , 得 2 分; 大于等于 100m ² , 得 4 分; 大于等于 150m ² , 得 5 分。 3. 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 得 2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 (20分)	仪器配置 (15分)	1. 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必备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见附件 1-1 至 1-5 中表 (二)], 不予通过。 2. 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的必备仪器设备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根据现场核查和对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是否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注: 上述仪器设备需可正常使用, 且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应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 (5分)	现场对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核查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抽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是否规范、状态是否良好, 是否有定期维护及核查记录等, 根据核查评估的结果, 得 0~5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法医病理

0101 死亡原因鉴定（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020401 视觉功能；020402 听觉功能；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 嗅觉功能；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医物证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二) 申请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职业道德	5	职业道德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0~5	1.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2.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评审资格。 3.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机关处罚,处罚期未了的,取消评审资格。	
二、基本情况	20	人员专业背景	具有相应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0~5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1-1至1-5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人员从业经历	从事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本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0~15	按照所申请的法医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1-1至1-5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分领域及项目要求的,不建议执业。从业经历超过相应要求的,每超过1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三、工作能力	45	专业技术能力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0~45	<p>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于已经取得申请专业领域鉴定资质的申请人,申请人应提供5份以上近三年内负责或参与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可提供近三年内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申请人为能力验证出题或评审专家的可作为评审依据。通过审阅申请人完成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申报材料,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必要时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2. 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专业领域、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p> <p>一般: 0~20 良好: 21~34 优秀: 35~45</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p>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答辩、现场演示、现场试验等考核方式,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3.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本专业领域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审专家根据以上评定结果,结合本表中“四、工作成果”的评价结果,综合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附件1-1至1-5表(一)中相应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所列的专业能力,确定评分等级(一般、良好、优秀)及最终得分。申请人不满足专业能力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p>	
四、工作成果	30	科研成果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发布或授权为准)。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科研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每项1~6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每项1~4分; 3.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1~3分; 4.发明专利,每项1~3分; 5.其他能够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p>注:科研成果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科研成果应与申请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论著成果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法医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论著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SCI/EI论文(通信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下同),每篇1~4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1~3分; 3.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1~3分; 4.正式出版的专业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1~2分; 5.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其他能够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p>注:论著成果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论著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获奖成果	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被收录的典型案例等情况。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获奖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每项 1~6 分； 2.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奖项，每项 1~4 分； 3. 作为鉴定人获得司法部“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特别奖项），每个案例 1~4 分； 4.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 1~3 分； 5.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司法部“12348 法网”案例库的案例，每个案例 1~2 分； 6. 其他能够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p>注：获奖成果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获奖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培训交流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两年满足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的情况，满足要求的每年得 4 分，累计得 8 分。 2. 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的，每次得 2 分，累计得 4 分；授课或做报告的，得 4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培训交流的内容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法医病理

0101 死亡原因鉴定（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 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020401 视觉功能；020402 听觉功能；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 嗅觉功能；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精神病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法医物证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法医毒物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法医类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附件：1-1 法医病理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2 法医临床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3 法医精神病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4 法医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1-5 法医毒物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法医病理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病理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病理鉴定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1 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 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已取得法医病理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从事 010101 鉴定的, 鉴定机构至少有 2 人以上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重新鉴定的, 至少有 1 人以上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检验标准或规范方法进行尸体检验、分析判断的鉴定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有关要求; (2) 熟悉法医学尸体检验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3) 熟悉尸体检验技术总则和猝死、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毒等死亡或疑似该暴力性原因致死时的尸体检验要求; (4) 熟悉法医病理组织检材/毒物检验检材提取规范要求; (5) 具备常规尸体解剖操作、器官检查及特殊检查(气胸、空气栓塞、肺动脉栓塞、心脏传导系统等)技能; 需要进行器官病理检验的应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的组织病理学诊断能力; (6) 掌握与死亡原因鉴定相关的法医病理学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7) 具备根据尸体检验所见、必要的实验室检验结果并结合案情和相关书证资料分析、鉴别、综合判断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的能力; (8) 申请 0106/0107 鉴定, 应熟悉致伤物推断和成伤机制分析的方法, 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鉴定能力; (9) 具有参与或辅助死亡原因鉴定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死亡原因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应包含不同的死亡原因鉴定)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注: 010102 鉴定, 一般仅限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标准实施的尸表检验, 且应注意尸表检验、死因分析的局限性, 熟知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鉴定中须进行尸体解剖的情形。

02	法医病理 鉴定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010103 器官/切片 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0102 器官组织法医 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4 死亡时间推断 0105 损伤时间推断	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已取得法医病理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且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鉴定机构至少有2人以上具备法医病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其中至少有1人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检验标准或规范方法进行尸体检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备前述010101/010102/0103的专业能力; (2) 申请010103/0102鉴定, 应熟悉法医组织病理学常规检查方法和其他特殊实验室检查方法, 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的组织病理学阅片、诊断能力; (3) 申请0104/0105鉴定, 应熟悉死亡时间推断/损伤时间推断的方法, 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和鉴定能力; (4) 具有参与或辅助死亡原因鉴定或死亡时间推断或损伤时间推断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其中0104、0105年份不限, 既往鉴定案例即可)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03	法医病理 鉴定	0108 医疗损害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 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或者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按照相关鉴定规范与方法对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法医学与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 熟悉医疗损害鉴定原则,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熟悉常见医疗损害案件的基本特点及与其相关的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基本技术; (3) 具备死因分析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熟悉法医学因果关系判定准则; (4) 熟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流程, 组织实施鉴定活动; (5)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医疗损害鉴定3年以上工作经历, 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医疗损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法医病理 鉴定	0109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涉及法医人类学内容鉴定的, 鉴定人员需具备法医病理鉴定相关工作10年以上经历或者专职法医病理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某种特殊实验室检查、检验或测量, 及对结果进行解释的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法医病理某种特殊实验室检查的方法、程序、要求和结果解释, 具备结果判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 具备常见疾病、损伤等的医学影像片阅片能力; (3) 从事特殊实验室检查、检验或测量, 操作特殊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岗位授权, 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二) 法医病理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尸体解剖室	间	必备	010101, 010103, 0102, 0103 0104, 0105 注: 病理切片诊断室可为相对独立的实验室区域。
		组织器官取材、储存室	间	必备	
		病理切片制片室	间	必备	
		病理切片诊断室	间	必备	
		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间(个)	必备	
		听证区	间	必备	0108
		尸体影像学检查室	间	必备	0109
02	基本设备设施(尸体解剖室)	硅藻检验室	间	必备	0109
		尸体解剖台	台	必备	010101, 010103, 0102, 0103 0104, 0105 注 1: 应有可使用的尸体解剖室。 注 2: 解剖、测量器械包括但不限于: 刀类: 手术刀、脏器刀、脑刀; 剪类: 圆头手术剪、尖头手术剪、眼科剪、肠剪、骨剪; 锯类: 电动开颅锯、板锯、脊柱锯; 钳子: 弯止血钳、直止血钳; 镊子: 有齿镊、无齿镊; 其他: 丁字凿、锤子、不锈钢勺、探针、穿刺针及注射器、缝针及缝线等。测量器械: 卷尺、钢尺、器官称等。
		进排水系统	套	必备	
		照明及消毒系统	套	必备	
		照相设备/录像设备/视频监控	台	必备	
解剖、测量器械	套	必备			
03	基本设备设施(组织器官取材、储存室)	取材台(含取材器械)	台	必备	
		进排水系统	套	必备	
		照明及消毒系统	套	必备	
		组织器官固定存放容器	套	必备	
		器官标本存放装置	个	必备	
		电子称(量程 1g~5000g, 0.1g~100g)	台	必备	
		送排风系统	套	必备	
照相设备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4	基本设备（病理切片制片室）	切片设备	台	必备	注 3:消毒系统包括：解剖室环境、设备消毒和解剖器械消毒。 注 4:仅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尸表检验的（010102），尸体解剖室为选配，但应具备基本的尸体检验、测量器械。
		脱水设备	台	必备	
		包埋设备	台	必备	
		染色设备	台	必备	
		试剂柜	台	必备	
05	基本设备（病理切片诊断室）	生物显微镜（放大倍数：40倍~400倍）	台	必备	
		图像采集/拍摄系统	台	必备	
06	基本设备（切片、蜡块存放室（柜））	切片存放柜	个	必备	
		蜡块存放柜	个	必备	
07	基本设备（检查区域）	检查、测量器械	套	必备	
		照相设备	台	必备	
08	基本设备（听证区）	视频监控	台	必备	0108 相对独立的听取医患陈述意见区域。
09	基本设备（尸体影像学检查室）	CT机/X光机	台	必备	0109 CT机/X光机至少具备一种
10	基本设备（硅藻检验室）	硅藻检验设备	台	必备	0109
		试剂柜	个	必备	
		通风橱	个	必备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附件 1-2

法医临床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临床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临床鉴定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的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与规范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常用条款；</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损伤程度鉴定相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或辅助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经历，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包含不同等级的损伤程度鉴定结果，且至少包含 3 个以上人体损伤部位），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 1：常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是指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评定的鉴定。</p> <p>注 2：人体损伤部位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条款分章确定。分为：颅脑与脊髓，面部与耳廓，颈部，胸部，腹部，盆部及会阴，脊柱与四肢，手部，体表，其他。损伤程度鉴定结果分为：重伤一级、重伤二级、轻伤一级、轻伤二级、轻微伤及未达轻微伤程度。</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2	法医临床鉴定	020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的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与规范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致残等级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等相关鉴定标准的常用条款；</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残疾等级鉴定相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或辅助实施人体损伤致残等级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常见残疾等级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包含不同的残疾等级鉴定结果，且至少包含3个以上残疾部位），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1：常见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是指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评定的鉴定。</p> <p>注2：残疾部位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条款分章确定。分为：颅脑、脊髓与周围神经，头面部，颈部与胸部，腹部，盆部与会阴部，脊柱、骨盆与四肢，体表与其他。残疾等级鉴定结果分为：一级至十级，以及未达残疾程度。</p>
03	法医临床鉴定	0203 赔偿相关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鉴定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常见人体损伤、残疾有关赔偿事项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赔偿相关鉴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医疗终结时间、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等鉴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方法；</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赔偿相关鉴定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或辅助实施人体损伤、残疾有关赔偿事项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常见赔偿相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至少包含 2 个不同的鉴定项目），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 1：常见赔偿相关鉴定不涉及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等人体功能问题。</p> <p>注 2：鉴定项目依据执业分类规定确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也称为“三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p>
04	法医临床鉴定	0204 人体功能评定 020401 视觉功能 020402 听觉功能 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020404 嗅觉功能 020405 前庭平衡功能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经历，且应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或者临床医学专业科室工作、学习或培训 3 个月以上。</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相应人体功能评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相应人体功能评定有关的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与相应申请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p> <p>(3) 具备审阅送检材料，制订评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与相应申请项目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的能力，具备相关常规实验室检验基本操作和结果分析、判定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相应人体功能评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有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项目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人体功能评定中的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均为独立的项目，在专业能力评价时应分别评定。</p>
05	法医临床鉴定	0205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以及个体性别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性侵犯与性别鉴定有关的男性科学、妇产科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熟悉相关法医临床学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2) 具备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3) 具备与性侵犯、性别鉴定有关的各类实验室与其他辅助检验结果的解读、分析和综合判定的能力；</p> <p>(4)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性侵犯与性别鉴定的经历，应提供3份以上实施或者参与相关分领域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6	法医临床鉴定	0206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工作8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身体损伤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法医学有关诈伤、诈病、造作伤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具备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3) 具备与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有关的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相关辅助检验结果的解读、分析和综合判定的能力；</p> <p>(4)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的经历，应提供3份以上与申请分领域有关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7	法医临床鉴定	0207 医疗损害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鉴定机构至少1位专职法医临床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法医学与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常见医疗损害案件的基本特点及与其相关的临床医学基本理论、基本技术；</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组织、完成鉴定，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参与（辅助）实施医疗损害鉴定3年以上，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医疗损害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8	法医临床鉴定	0208 骨龄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人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或人类学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对青少年活体年龄（骨龄）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与骨龄鉴定有关的法医人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与相应骨龄鉴定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p> <p>(3) 具备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根据检验结果综合进行骨龄分析和推断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骨龄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骨龄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9	法医临床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临床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临床相关工作8年以上经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鉴定机构至少1位专职法医临床鉴定人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方法进行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法医临床学、特别是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熟悉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方法，了解与损伤有关的临床医学专科的基本知识；</p> <p>(3) 具备审阅鉴定材料，判断鉴定可行性，制订鉴定方案，实施常规检验，提出鉴定意见及制作鉴定文书的能力；</p> <p>(4) 具备解读和分析常见医学影像及神经电生理等相关辅助检验结果的能力；</p> <p>(5) 具有参与（辅助）实施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经历，应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至少包含2个不同的鉴定项目），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p>注：鉴定项目依据执业分类规定确定。包括损伤判定，损伤时间推断，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物推断，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各种致伤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疾病之间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的鉴定。</p>

(二) 法医临床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视觉功能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	020401
		听觉功能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	020402
		男性性功能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	020403 有相对独立私密区域，有实施夜间勃起功能监测的区域。
		听证区	间	必备	0207
02	基本设备	临床检查基本工具（听诊器、叩诊锤、关节量角器、直尺或卷尺、标准视力表）	套	必备	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 0209
		体格检查床	台	必备	
		医学影像阅片灯	台	必备	
		照相机（或摄像机）	台	必备	
		血压计	台	必备	
		身高体重仪	台	必备	
		视听监控设备	台	必备	
		视力表投影仪或者标准视力表	台	必备	020401
		裂隙灯	台	必备	
		眼底镜	台	必备	
		验光仪（电脑自动验光仪或检影镜）	台	必备	
		检眼镜片箱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神经电生理仪（含视觉电生理检测功能）	台	必备	
		听力计（电测听仪）	台	必备	020402
		中耳功能分析仪	台	必备	
		神经电生理仪（含听觉电生理检测功能）	台	必备	
		耳镜	台	必备	
		阴茎硬度测试仪	台	必备	020403
		视听性刺激测试系统	台	必备	
		神经电生理仪（含男性性功能相关电生理检测功能）	台	必备	
		鼻镜	台	必备	020404
		妇科检查床	台	必备	0205
		阴道扩张器	台	必备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法医精神病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精神病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and 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1 精神状态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具备较好的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别诊断能力。具体包括： (1) 熟练掌握《国际疾病分类 (ICD)》、《中国精神障碍分类及诊断标准 第三版 (CCMD-3)》等诊断标准； (2) 熟悉精神状态检查规范并能熟练运用； (3) 熟悉并能运用常见心理测量工具，具备对结果的运用和分析能力； (4) 具备对头颅影像学、神经电生理、神经心理学、脑功能检查等结果的运用及分析能力。 注：由于法医精神病鉴定多需要具备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能力，故 0301 不需要单独进行考核。
02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	具备较好的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 (2) 熟悉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 (包括相关法律知识) 和鉴定要求； (3) 熟练掌握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性自我防卫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 (4) 已完成 0303 类别中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及诉讼能力评定案例 30 例以上。
03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	具备较好的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 (2) 熟悉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 (包括相关法律知识) 和鉴定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涉及特别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时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p> <p>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评定时需具备高级职称。</p>	<p>(3) 熟练掌握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p> <p>(4) 涉及特定事项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评定时需完成特别程序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案例 100 例以上。</p>
04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4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较好的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行为能力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p> <p>(3) 熟练掌握受处罚能力、作证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p>
05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涉及损伤程度评定时需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较好的精神损伤类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精神损伤类鉴定的系统理论知识（包括相关法律知识）和鉴定要求；</p> <p>(3) 熟练掌握精神伤残、损伤程度、“三期”、护理依赖、劳动能力等项目的鉴定标准；</p> <p>(4) 涉及损伤程度评定时需已具备 0302 类别专业技术能力。</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 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6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6 医疗损害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鉴定机构需至少 1 位专职法医精神病鉴定人具备精神科医师执业资格。</p>	<p>具备较好的医疗损害案件进行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医疗损害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了解相关法律规定；</p> <p>(3) 熟练掌握精神障碍诊疗规范与指南。</p>
07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7 危险性评估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精神病专业领域鉴定人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具备较好的危险性评估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危险性评估有关的理论、技术，了解相关法律规定；</p> <p>(3) 申请该执业类别前，已完成 0302 类别案件 100 例以上。</p>
08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p> <p>鉴定人员需具备高级职称。</p> <p>鉴定机构需至少 1 位专职法医精神病鉴定人具备精神科医师执业资格。</p>	<p>具备较好的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精神障碍医学鉴定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标准等及法律规定。</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and 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9	法医精神病鉴定	0309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p>如从事鉴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p> <p>如从事测试，专业背景可扩大至心理学或其他医学专业，需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p> <p>如从事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还需具备1年以上测试工作经历。</p>	<p>具备较好的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 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需要通过相关培训取得证书；其他项目需要具有 0301 精神状态鉴定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熟悉相关鉴定或测试的有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p>

(二) 法医精神病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基本设备与关键量表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1
		精神科诊断标准	套	必备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2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2-0305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3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6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4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7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危险性评估量表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5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0308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06	多道心理测试仪	台	必备	0309	
	精神科评定量表	套	必备		
	心理测试工具	套	必备		
	脑电图仪	台	必备		

注 1: 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注 2: 精神科评定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简明精神病评定量表(BPRS)、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量表(PANSS)、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ADL)等。

注 3: 心理测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韦氏成人记忆测验(WMS)、韦氏成人智力测验(WAIS)、韦氏儿童智力测验(WISC)、瑞文标准推理测验(SPM)、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MMPI)等。

注 4: 精神障碍诊疗指南包括但不限于:《精神障碍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临床技术操作规范 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以及各类精神疾病的防治指南等。

法医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物证鉴定	0401 个体识别 0402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0403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物证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鉴定机构需要至少 1 位专职法医物证鉴定人有法医类中级职称。</p>	<p>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各类生物检材进行个体识别和亲子关系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能力。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 DNA 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 掌握人类血（斑）种属试验、人类精液（斑）种属试验、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的原理和技术； (5) 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6)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7) 具有参与个体识别和亲子鉴定的经历，提供近三年内 10 份以上个体识别或亲子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02	法医物证鉴定	0404 亲缘关系鉴定	<p>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鉴定机构需要至少 2 位专</p>	<p>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生物检材进行亲缘关系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能力。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 DNA 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 掌握 STR、SNP 分型和线粒体 DNA 测序的原理和技术； (5) 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6)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职法医物证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7) 具有参与亲缘关系鉴定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亲缘鉴定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03	法医物证鉴定	040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040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040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040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040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鉴定人员需具有法医学、生物学、生命科学、遗传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鉴定人员需具备从事法医物证鉴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鉴定机构需要至少 3 位专职法医物证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	具备运用法医物证学相关技术和知识对生物检材进行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生物地理溯源、表型推断、年龄推断及非人源生物检材的相关法医物证鉴定的能力。具体包括: (1) 熟悉法医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 DNA、RNA 提取的原理和技术; (4) 掌握 STR、SNP 分型和线粒体 DNA 测序的原理和技术; (5) 掌握生物检材的组织类型、祖先信息、表型信息、年龄标志物等遗传标记的原理和检测技术; (6) 掌握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非人源生物检材进行法医物证检验的原理和检测技术; (7) 掌握对法医物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8) 熟悉法医物证鉴定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维护; (9) 具有参与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或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或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或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或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的经历, 提供近三年内 5 份以上 0405-0409 的案卷档案/鉴定意见书或技术审核报告; 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

(二) 法医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采样室	间	必备	
		样品储存室(柜)	间(柜)	必备	
		预检室	间	必备	
		DNA提取室	间	必备	
		PCR扩增室	间	必备	
		PCR产物分析室	间	必备	
		SNP检测室	间	必备	0404(检测SNP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RNA检测室	间	必备	0405
		高通量测序室	间	必备	0404(使用高通量测序技术时),0406,0407,0408,0409
		表观遗传检测室	间	必备	0408
02	基本设备	移液器	套	必备 (不同区域必须分别配备移液器)	
		离心机(1000-10000rpm)	台	必备	
		离心机(10000rpm以上)	台	必备	
		纯水仪	台	必备	
		振荡器	台	必备	
		恒温器	台	必备	
		灭菌设备	台	必备	
		冰箱	台	必备	
		紫外灯	台	必备	
		超净工作台	台	必备	
		分析天平(1mg)	台	必备	
		PCR扩增仪	台	必备	
		遗传分析仪	台	必备	
生物安全柜	台	必备	0401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必备	0405
		显微镜	台	必备	0405
		SNP 检测设备	台	必备（除遗传分析仪以外）	0404（检测 SNP 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高通量测序设备	台	必备	0404（使用高通量测序技术时），0406,0407,0408,0409
		表观遗传检测设备	台	必备	0408
03	关键试剂	常染色体 STR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必须配置不少于 2 家公司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	
		Y 染色体 STR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X 染色体 STR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核基因组 SNP 分型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4（检测 SNP 标记时），0406,0407,0408,0409
		线粒体 SNP 分型试剂盒或线粒体 DNA 测序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4（检测 SNP 标记时）
		人血（斑）红蛋白检测试剂	个	必备	0405
		人精液（斑）PSA 检测试剂	个	必备	0405
		组织来源推断 RNA 检测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5（做组织来源推断时）
		年龄推断检测试剂盒	个	必备 （商品化试剂盒或自行研发并经过科学验证的试剂盒）	0408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法医毒物鉴定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法医毒物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法医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化学类、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已取得法医毒物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毒物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位专职法医毒物鉴定人有法医类中级职称。</p>	<p>具备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中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能力,具备醇类挥发性毒物定性和定量分析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醇类挥发性毒物理化性质、毒性作用和人体内代谢的基础知识;</p> <p>(2) 熟悉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p> <p>(3) 熟悉气相色谱的原理及应用,能够熟练操作气相色谱仪、处理气相色谱数据。</p> <p>(4) 掌握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的样品前处理操作;</p> <p>(5) 掌握醇类挥发性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鉴定质量控制的原理和方法;</p> <p>(6) 能够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结果进行解释;</p> <p>(7) 具有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经历,需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醇类挥发性毒物鉴定的案卷档案;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02	法医毒物鉴定	0501 气体毒物鉴定 0502 挥发性毒物鉴定(除醇类鉴定外) 0503 合成药毒物鉴定 0504 天然药毒物鉴定	<p>新申请执业鉴定人员需具有化学类、药学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具备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中毒物鉴定的能力,具备毒物定性和定量分析能力。具体包括:</p> <p>(1) 熟悉相应毒物理化性质、毒性作用和法医毒理学的基础知识;</p> <p>(2) 熟悉毒物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具备选择合适方法进行毒物鉴定的能力;</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505 毒品鉴定 050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0507 杀虫剂鉴定 0508 除草剂鉴定 0509 杀鼠剂鉴定 0510 金属类毒物鉴定 0511 水溶性无机毒物类鉴定 05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p>学历；已取得法医毒物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者专业要求可以适当放宽。</p> <p>鉴定人员需要具备从事毒物鉴定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p> <p>鉴定机构需要至少1位专职法医毒物鉴定人有法医类高级职称。</p>	<p>(3) 熟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等现代分析仪器的基本原理和应用，能够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软件、处理分析数据。</p> <p>(4) 掌握血液、尿液以及其他检材的样品前处理操作；</p> <p>(5) 掌握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和鉴定质量控制的原理和方法；</p> <p>(6) 能够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毒物鉴定结果进行解释。</p> <p>(7) 具有申请分领域相关毒物鉴定的经历，需提供近三年内5份以上申请分领域毒物鉴定的案卷档案；也可提供近三年内其他与申请分领域相关的能力证明。</p>

(二) 法医毒物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样品预处理室	间	必备	
		样品储存室(柜)	间(柜)	必备	
		试剂储存柜	个	必备	
		仪器室	间	必备	
		天平室	间	必备	
02	基本设备	电子天平(分度值 0.1mg)	台	必备	
		恒温水浴锅/干式恒温器	台	必备	
		离心机(4000r/min 及以上)	台	必备	
		涡旋混合仪	台	必备	
		浓缩器	台	必备	
		移液器/移液管	套	必备	生物检材预处理和非生物检材预处理必须分别配备不同的移液器/移液管。
		玻璃器皿	套	必备	
		烘箱	台	必备	
		通风橱	个	必备	
		冰箱	个	必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	0501(一氧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0501(一氧化碳除外) 0502(非醇类、非苯类) 0503-0509(与液相色谱-质谱仪二选一)
		气相色谱仪	台	必备	0502(醇类、苯类)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0503-0509(与气相色谱-质谱仪二选一)
样品消解设备	台	必备	0510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必备（三选一）	05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二选一）	0511
		离子色谱仪	台		
03	关键试剂	毒物标准物质或对照品	套	必备	

注：备注中的执业分领域序号系指相应分领域应具备满足所规定的配置要求。

附件 2

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申请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一、鉴定人构成 (1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一)], 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少于 3 人的, 该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2. 申请的专业领域中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为 3 人的, 得 6 分; 超过 3 人的, 每多 1 人得 2 分; 评审通过的鉴定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p> <p>注 1: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对鉴定人数量、职称、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予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 相关的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 下同。</p> <p>注 2: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人员综合能力 (20分)	<p>按照《申请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人评分表》, 对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后, 计算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所有申请人的平均评审得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平均得分为 60~69 分的, 得 10 分;</p> <p>平均得分为 70~79 分的, 得 14 分;</p> <p>平均得分为 80~89 分的, 得 18 分;</p> <p>平均得分为 90~100 分的, 得 20 分。</p> <p>注: 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p>	
11、鉴定能力 (5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一)],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申请机构不满足相应要求的不予通过。</p> <p>2. 申请机构所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 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出具的与该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 (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 可提供近三年内该分领域及项目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 或申请机构为能力验证提供者的可作为评审依据; 如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目前没有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的, 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可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估。</p> <p>根据提供的评估材料及现场考核评估的结果,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一)], 结合本表中“三、实验室条件”的评价结果, 对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的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扣 0 分, 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3. 评审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涵盖该专业领域所有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5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5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		
三、实验室条件 (40分)	实验室资质 (10分)	1. 申请专业领域同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 得 6 分; 仅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或国家级资质认定 (CMA) 的, 得 4 分; 仅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 (CMA), 得 3 分。 2. 获得认证认可的项目涵盖所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4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4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 3. 如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或分领域及项目对实验室 CMA 和 CNAS 资质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场所设施 (10分)	1. 场所设施满足相应专业领域所列实验室功能区域要求的 [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二)], 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的, 不予通过。 2. 申请专业领域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0m ² , 得 2 分; 大于等于 100m ² , 得 4 分; 大于等于 150m ² , 得 5 分。 3. 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 得 2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 (20分)	仪器配置 (15分)	1. 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见附件 2-1 至 2-4 中表 (二)], 不予通过。 2. 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根据现场核查和对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是否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扣分, 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注: 上述仪器设备需可正常使用, 且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应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 (5分)	现场对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核查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抽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是否规范、状态是否良好, 是否有定期维护及核查记录等, 根据核查评估的结果, 得 0~5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文书鉴定

-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材料鉴定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文本内容鉴定

痕迹鉴定

- 手印鉴定 潜在手印显现 足迹鉴定 工具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枪弹痕迹鉴定 爆炸痕迹鉴定
 火灾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速度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微量物证鉴定

- 化工产品类鉴定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纺织品类鉴定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文化用品类鉴定 食品类鉴定 易燃物质类鉴定 爆炸物类鉴定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二) 申请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职业道德	5	职业道德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0~5	1.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2.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评审资格。 3.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处罚期未了的,取消评审资格。	
二、基本情况	20	人员专业背景	具有相应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0~5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2-1至2-4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人员从业经历	从事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本专业硕士及以上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0~15	按照所申请的物证类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2-1至2-4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分领域及项目要求的,不建议执业。从业经历超过相应要求的,每超过1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三、工作能力	45	专业技术能力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0~45	<p>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于已经取得申请专业领域鉴定资质的申请人,申请人应提供5份以上近三年内负责或参与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可提供近三年内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申请人为能力验证出题或评审专家的可作为评审依据。通过审阅申请人完成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申报材料,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必要时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2. 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专业领域、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答辩、现场演示、现场试验等考核方式,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3. 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本专业领域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审专家根据以上评定结果,结合本表中“四、工作成果”的评价结果,综合评估鉴定人是否具备附件2-1至2-4表(一)中相应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所列的专业</p> <p>一般: 0~20 良好: 21~34 优秀: 35~45</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能力，确定评分等级（一般、良好、优秀）及最终得分。申请人不满足专业能力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四、工作成果	30	科研成果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发布或授权为准）。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科研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每项 1~6 分；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每项 1~4 分； 3. 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 1~3 分； 4. 发明专利，每项 1~3 分； 5. 其他能够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科研成果应与申请的专业领域相关。</p>	
		论著成果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物证类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论著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 SCI/EI 论文（通信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下同），每篇 1~4 分； 2.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 1~3 分； 3. 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 1~3 分； 4. 正式出版的专业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 1~2 分； 5. 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其他能够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论著成果应与申报的专业领域相关。</p>	
		获奖成果	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被收录的典型案例等情况。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获奖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每项 1~6 分； 2.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奖项，每项 1~4 分； 3. 作为鉴定人获得司法部“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他特别奖项），每个案例 1~4 分； 4.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 1~3 分； 5.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司法部“12348 法网”案例库的案例，每个案例 1~2 分； 6. 其他能够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获奖成果应与申报的专业领域相关。</p>	
		培训交流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两年满足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的情况，满足要求的每年得 4 分，累计得 8 分； 2. 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的，每次得 2 分，累计得 4 分；授课或做报告的，得 4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培训交流的内容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文书鉴定

-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印刷文件鉴定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特种文件鉴定 朱墨时序鉴定 文件材料鉴定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文本内容鉴定

痕迹鉴定

- 手印鉴定 潜在手印显现 足迹鉴定 工具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枪弹痕迹鉴定 爆炸痕迹鉴定
火灾痕迹鉴定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速度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微量物证鉴定

- 化工产品类鉴定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纺织品类鉴定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文化用品类鉴定 食品类鉴定 易燃物质类鉴定 爆炸物类鉴定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物证类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附件：2-1 文书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2 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2-4 微量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文书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文书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文书鉴定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鉴定人的通用要求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文书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文书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 具备文书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文书鉴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文书鉴定工作5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文书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文书鉴定工作5年以上（文书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文书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文书鉴定工作5年以上； 5. 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文书鉴定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鉴定专业方向 ②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文件检验专业方向 <p>文书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和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②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痕迹和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各类文书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司法鉴定及文书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司法鉴定及文书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熟悉文书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4）熟悉文书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文书鉴定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等； （5）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有关特征和数据、文献资料，对文书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对于文书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文书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40学时）。 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3人。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③ 侦查学 ④ 化学 ⑤ 物理学 ⑥ 印刷工程 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限 0111)	
02	文书鉴定	0101 笔迹鉴定 0102 印章印文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或具备文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该项目只做笔迹和印章印文同一性(同源性)鉴定。如需对笔迹、印文形成方式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的, 申请机构应取得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3	文书鉴定	0103 印刷文件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或具备文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具备文书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该项目只做印刷文件的种类和同一性(同源性)鉴定。如需对印刷类篡改(污损)文件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的, 申请机构应取得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4	文书鉴定	0105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或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5	文书鉴定	0104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或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6	文书鉴定	0106 特种文件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或印刷工程有关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7	文书鉴定	0107 朱墨时序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或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8	文书鉴定	0108 文件材料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理化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9	文书鉴定	0109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10	文书鉴定	0110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化学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化学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p>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受影响因素多,技术难度大,多数方法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申请机构应具备较强的文书鉴定综合能力,特别是文件材料理化特性检测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申请机构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项目、朱墨时序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材料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应为综合性高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含所申请的专业领域)。 3. 申请机构应有文件材料及文件形成时间相关的科研经历(应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相关科研项目的经历),具有研究建立相应的鉴定方法的能力,以及对有关检验方法进行验证和确认的能力。 4. 申请机构使用非标准方法的,开展鉴定前,应建立相应的鉴定方法并经行业多数专家确认,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鉴定管理部门的要求。
11	文书鉴定	0111 文本内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或文书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机构应取得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使用非标准方法的,开展鉴定前,应建立相应的鉴定方法并经行业多数专家确认,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鉴定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 文书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的事项为文书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检验鉴定分析室	间	必备	应满足相应鉴定项目仪器设备对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档案保管室	间	必备	
02	通用设备	计算机及复印机、彩色打印机	套	必备	
		高分辨率扫描仪（1200DPI 以上）	台	必备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翻拍、录像等）	台	必备	
		测量工具或软件（毫米）	把/套	必备	
		比对表制图辅助软件	套/人	必备	应满足图片的处理和编排、重合和尺寸比对、特征标识、打印输出等需求。
		放大镜（10 倍以上）	台/人	必备	
		体视显微镜（可拍照）	台	必备	
		物证保存袋	只	必备	
03	笔迹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	高倍显微镜（200 倍以上）	台	必备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套	必备	
		视频光谱仪（又称文检仪，应具备可见光、紫外、红外及荧光检验功能）	台	必备	
		静电压痕显现仪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4	印刷文件鉴定	高倍显微镜（200倍以上）	台	必备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套	必备	
		视频光谱仪（又称文检仪，应具备可见光、紫外、红外及荧光检验功能）	台	必备	
		静电压痕显现仪	台	必备	
05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	必备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 (三选一)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显微红外光谱仪	台		
		荧光显微镜	台	必备	
		高光谱	台	选配	
06	特种文件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 事项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常见证照、货币等特种文件防伪特征资料或有关数据库	件/套	必备	
		高光谱	台	选配	
07	朱墨时序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	必备	
		共聚焦显微镜	台	选配	
		比较显微镜	台	选配	
		高光谱	台	选配	
		光谱成像设备	台	选配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8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化学分析实验室	间	必备	化学分析实验室应满足进行基本的化学分析试验的要求，应具备对文件材料及消退污损等文件进行化学分析检验的能力。
		高光谱	台	选配	
		光谱成像设备	台	选配	
09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06、07、08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10	文件材料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06、07、08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色谱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气相色谱仪	台		
		气相色谱/质谱	台		
		薄层色谱扫描仪	台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	台	必备 (四选一)	应具备对文件材料主要元素成分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纸张厚度检测仪	台	必备	应具备对文件纸张物理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基本能力。
		纸张白度检测仪	台	必备 (二选一)	
		纸张光泽度检测仪	台		
		纸张粗糙度测试仪	台	选配	
纸张透气度检测仪	台	选配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高光谱	台	选配	
		光谱成像设备	台	选配	
11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4、05、06、07、08、09、10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文件材料样品库（应包含常见文件材料 300 种以上及主要检测数据；时间跨度 1 年以上常见文件材料制作的实物样本 10 种以上及主要检测数据）	间/套	必备	
		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激光拉曼光谱仪	台	必备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必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选配）	台	必备	
		气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选配）	台	必备	
		静电压痕显现仪	台	必备	
		文件老化仪或设备	台	必备	
		薄层色谱扫描仪	台	必备	
		热分析仪	台	必备	
		高分辨质谱仪	台	选配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台	选配	
		毛细管电泳	台	选配	
		高光谱	台	选配	
		光谱成像设备	台	选配	
		12	文本内容鉴定	汉语方言基础资料或有关数据库	套
文本内容比较类软件	套			选配	

附件 2-2

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痕迹鉴定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 (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人的通用要求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痕迹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 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痕迹鉴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痕迹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痕迹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痕迹鉴定工作 5 年以上（痕迹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痕迹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痕迹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备痕迹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痕迹鉴定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痕迹鉴定专业方向 ②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痕迹检验专业方向 <p>痕迹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文书和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p>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痕迹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司法鉴定及痕迹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熟悉司法鉴定及痕迹鉴定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 熟悉痕迹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 (4) 熟悉痕迹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痕迹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痕迹分析软件等； (5) 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有关痕迹特征和数据、文献资料，对痕迹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 对于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痕迹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②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文件和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③ 工学类与枪弹痕迹和爆炸痕迹相关专业方向（限 0206、0207） ④ 火灾调查、消防工程、燃烧学、材料学、电气工程学、建筑学、车辆工程等专业相关方向（限 0208） ⑤ 物理学 ⑥ 化学 ⑦ 侦查学	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02	痕迹鉴定	0201 手印鉴定 0203 足迹鉴定 0205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具备痕迹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03	痕迹鉴定	0202 潜在手印显现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手印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4	痕迹鉴定	0204 工具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5	痕迹鉴定	0209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手印鉴定、足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6	痕迹鉴定	0210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其中至少有 1 名具备痕迹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1. 申请机构应取得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玻璃、纺织、陶瓷、塑料、金属鉴定的资质。
07	痕迹鉴定	0206 枪弹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或枪弹类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1. 申请机构应取得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射击残留物类鉴定的资质。
08	痕迹鉴定	0207 爆炸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或爆炸类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爆炸物类鉴定的资质。
09	痕迹鉴定	0208 火灾痕迹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痕迹鉴定或火灾类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中火灾微量物证鉴定的资质。

(二) 痕迹（不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的事项为痕迹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检验鉴定分析室	间	必备	应满足相应鉴定项目仪器设备对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档案保管室	间	必备	
02	通用设备	计算机及复印机、彩色打印机	套	必备	
		高分辨率扫描仪（1200DPI 以上）	台	必备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翻拍、录像等）	台	必备	
		测量工具或软件（毫米）	把	必备	
		比对表制图辅助软件	套/人	必备	应满足图片的处理和编排、重合和尺寸比对、特征标识、打印输出等需求。
		放大镜（10 倍以上）	台/人	必备	
		体视显微镜（可拍照）	台	必备	
		物证保存袋	只	必备	
03	手印鉴定	手印采集专用墨盒	套	必备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套	必备	
		活体指掌纹采集设备	套	选配	

		计算机指(掌)印分析/识别系统	套	选配	
		材料显微镜	台	选配	
04	潜在手印显现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3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显现实验室(包括通风橱)	间	必备	应满足潜在手印显现试剂、仪器设备对环境及设施的要求。
		光学显现设备	套	必备	应包括多波段光源、紫外光、强光源、面光源等。
		潜在手印显现材料和试剂	套	必备	应包括常用粉末如银粉、磁性粉、荧光粉等,常用试剂如茚三酮、硝酸银、乙醇、甲醇等。
		502 熏显设备	台	必备	
		茚三酮(DF0)熏显设备	台	必备	
		普通天平/分析天平	套	必备	
		真空镀膜显现设备	台	选配	
		真空 502 熏显设备	台	选配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仪	台	选配	
05	足迹鉴定	足迹采集专用墨盒	套	必备	
		图像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套	必备	
		足迹提取/采集电子设备	套	选配	
		计算机足迹分析/识别系统	套	选配	
		静电印痕显现提取仪	套	选配	
06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比较显微镜	台	必备	
		视频显微镜	台	必备	

		痕迹比对、测量软件或设备	套	必备	
		凹凸面层痕提取仪	套	选配	
		材料显微镜	台	选配	
07	工具痕迹鉴定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6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凹凸面层痕提取仪	套	必备	
		材料显微镜	台	必备	
08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3、05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09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7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材料物理性能测试设备	套	必备	
10	枪弹痕迹鉴定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7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枪弹检验专门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全防护要求。
		枪弹检验专门实验室	间	必备	
		枪弹物证保管柜	套	必备	
		比较显微镜	台	必备	
		膛线痕迹展平器	套	必备	
		三维视频显微系统	套	必备	
		弹底、弹底槽痕迹检测仪	套	选配	
		枪弹发射和子弹收集装置	套	选配	
		拔弹机	套	选配	
		枪弹测速仪	套	选配	
		枪弹痕迹建档设备	套	选配	

11	爆炸痕迹鉴定	从事爆炸痕迹鉴定需要特定的试验、观察、分析设备和储存装置，以及特殊的安全防护装备。	套	必备	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全防护要求。
12	火灾痕迹鉴定	物证提取设备（包括物证的分离、提取、包装等）	套	必备	实验室应满足特殊的安全防护要求。
		防护用具（护目镜、防护服等）	套	必备	
		现场勘查仪器（包括万用表、钳形表、兆欧表、剩磁仪、炭化深度测定仪、回弹仪、硬度计、检测管、可燃气体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	套	必备	
		视频显微镜	台	必备	
		比较显微镜	台	必备	
		金相显微镜	台	必备	
		内窥镜	台	必备	
		扫描电镜	台	必备	
		现场三维重建系统	套	必备	
无人机	台	必备			
X光机（满足透视检验需求）	台	必备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2.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检验鉴定工作 5 年以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3. 从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 <p>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车辆工程 ② 交通工程 ③ 汽车服务工程 ④ 交通运输工程 ⑤ 交通管理工程 <p>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及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熟悉车辆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熟悉车辆工程的基础知识、车辆的基本构造,掌握车辆制动系、转向系、传动系及行驶系的工作原理及常见类型; (4) 熟悉车辆机械安全技术状况的检验方法、技术,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 (5) 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 对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1) 申请机构应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p> <p>(2) 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p>
02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02110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p> <p>1. 具备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5年以上;</p> <p>2.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检验鉴定工作5年以上(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p> <p>3. 从事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10年以上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p> <p>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p>① 道路工程</p> <p>② 交通工程</p> <p>③ 交通土建工程</p> <p>④ 交通运输工程</p> <p>注: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及方向。</p>	<p>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p> <p>(2) 熟悉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p> <p>(3) 熟悉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道路相关基础知识,掌握道路安全的基本要素和作用机理;</p> <p>(4) 熟悉道路线形测量、路面技术状况及材料强度等检测方法、技术,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p> <p>(5) 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对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p> <p>(6) 对于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40学时)。</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申请机构应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p> <p>(2) 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p>
0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p> <p>1. 具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工作5年以上；</p> <p>2.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p> <p>3. 已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5年以上；</p> <p>4. 从事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工作10年以上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p> <p>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p>① 侦查学</p> <p>② 法医学</p> <p>③ 车辆工程</p> <p>④ 交通工程</p> <p>⑤ 刑事科学技术（公安技术）</p> <p>⑥ 司法鉴定技术（物证技术）</p> <p>⑦ 交通管理工程</p>	<p>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进行检验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p> <p>(2) 熟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p> <p>(3) 熟悉车辆的基本构造和运动特征，掌握道路安全的基本因素和作用机理；</p> <p>(4) 熟悉交通事故痕迹检验的方法、技术，掌握必备仪器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并分析获得的数据；</p> <p>(5) 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对交通事故痕迹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p> <p>(6) 对于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40学时）。</p> <p>2. 申请机构本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为具备相关</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⑧ 交通运输工程 ⑨ 汽车服务工程 注：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及方向。	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0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车辆速度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 1. 具备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车辆速度鉴定工作5年以上； 2.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3. 已取得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资质并有相关鉴定工作经历5年以上。 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① 交通工程 ② 车辆工程 ③ 道路工程 ④ 交通运输工程 ⑤ 汽车服务工程 ⑥ 交通管理工程 注：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还包括上述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下属专业及方向。	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司法鉴定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熟悉车辆速度鉴定（重建）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掌握车辆的基本构造及运动特征； （3）熟悉车辆速度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掌握基于事故形态、视频图像、汽车事件记录数据等速度鉴定鉴定方法； （5）具备根据案情、事故形态，以及相关检测、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的能力等； （6）对于车辆速度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相关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40学时）。 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申请机构应取得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3人，且至少有1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相关专业鉴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05	交通事故 痕迹物证	02110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p> <p>1. 已取得 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的执业资质；</p> <p>2. 已取得 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2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及 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中 2 项及以上的执业资质。</p> <p>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包含 021101、021102、021103、021104 的上述相关专业及方向。</p>	<p>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案情、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结合相关检查结果和鉴定文书，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的技术能力。</p> <p>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申请机构应取得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或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项目的资质；</p> <p>(2) 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p>

(二)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事项为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痕迹检验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档案保管室（柜）	间/柜	必备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实验室	间	必备（021102）	
02	通用设备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翻拍、录像等）	套	必备	
		卷尺（2m、5m、50m、100m）	把	必备	
		塔尺	把	必备	
		勘查车辆	台	必备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箱	套	必备	至少包含强光光源、匀光光源、放大镜、便携式显微镜、常用提证工具（如镊子、钳子、剪刀、刀片、采血针、采血卡、医用棉签等）、物证袋（多型号）及物证瓶、防护装备（如防护服、橡胶手套、口罩等）、比例尺、量角器、标签纸、无色透明胶带、彩色粉笔、标志牌、毛刷、生物检材发现工具或试剂。
	激光测距仪	把	选配		
0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游标卡尺	把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轮胎气压计	件	必备			
		轮胎花纹深度检测尺	件	必备			
		千斤顶	台	必备			
		6角套筒 5mm~32mm	套	必备			
		扳手（活动扳手）8mm~24mm	套	必备			
		钳子（尖嘴钳、斜嘴钳）	套	必备			
		车辆制动性能检测仪	台	必备			
		内六角扳手	套	必备			
		螺丝批（一字形、十字形）	套	必备			
		万用表	台	必备			
		内窥镜	台	选配			
		逆反射测量仪	台	选配			
		汽车总线通讯设备	套	选配			
		车辆转向系统检测仪	台	选配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提取系统	套	选配			
		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提取系统	套	选配			
		车辆动力学检测设备（五轮仪）	套	选配			
		电动两轮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套	选配			
		04	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铅锤	把	必备	
				坡度仪（尺）/水平尺	件	必备	
全站仪	台			必备			
外径千分尺	把			必备			
涂层测厚仪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亮度计	把	必备	
		照度计	把	必备	
		逆反射测量仪	台	必备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必备	
		混凝土回弹仪	台	必备	
		路面摩擦系数检测设备	台	必备	
		金相显微镜	台	必备	
		材料实验机	台	必备	
		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	套	选配	
		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	台	选配	
		卫星定位装置	套	选配	
		落锤弯沉仪	台	选配	
		激光断面仪	台	选配	
		激光测速仪	台	选配	
		激光三维扫描仪	台	选配	可替代坡度仪（尺）/水平尺、全站仪和激光断面仪。
05	交通事故 痕迹鉴定	显微照相机	台	必备	
		体视显微镜	台	必备	
		比较显微镜	台	必备	
		便携式多波段光源	套	必备	
		近景摄影测量系统	套	选配	
		磁光显现仪	台	选配	
		涂层测厚仪	台	选配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色度计	台	选配	
		近景三维扫描系统	套	选配	
06	车辆速度鉴定	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系统	套	必备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台	必备	
		校验码计算工具	套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套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套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套	必备	
		多功能视频图像播放软件	套	必备	
		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	套	选配	
		交通事故仿真再现/重建系统	套	选配	
		地面激光三维扫描仪	套	选配	
		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	台	选配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运动重建系统	套	选配	
		07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 05、06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以及序号 03、04 事项中任一项目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附件 2-4

微量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微量物证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微量物证鉴定(不含食品类鉴定)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不含食品类鉴定)鉴定人的通用要求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微量物证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 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5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5年以上(微量物证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微量物证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微量物证鉴定工作5年以上； 5. 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微量物证样品进行鉴别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化学、材料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 熟悉微量物证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熟悉微量物证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4) 熟悉显微镜类、光谱类、色谱类、质谱类仪器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相应仪器、分析数据； (5) 掌握微量物证检材和样本的前处理等操作； (6) 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微量物证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7) 对于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微量物证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40学时)。 <p>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3人。</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p>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包括：</p> <p>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p> <p>②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理化检验专业方向</p> <p>微量物证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p>① 化学类：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能源化学等化学类专业</p> <p>② 药学类：药物化学、药物分析、制药工程等与实验室分析有关的专业</p> <p>③ 公安技术类：刑事科学技术、火灾勘察等相关专业</p> <p>④ 物理类：物理学</p> <p>⑤ 材料类：材料化学、材料与工程等相关专业</p> <p>⑥ 纺织类（限 0303）</p>	
		<p>0301 化工产品类鉴定</p> <p>0302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p> <p>0303 纺织品类鉴定</p> <p>0304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p> <p>0305 文化用品类鉴定</p>	<p>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p>	<p>申请机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资质认定（CMA）。</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307 易燃物质类鉴定 0308 爆炸物类鉴定 0309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0310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化工产品类鉴定（包含油漆、橡胶、塑料、玻璃）、金属和矿物类鉴定（包含金属）、纺织品鉴定（包含纤维）、易燃物质类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311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化工产品类鉴定、金属和矿物类鉴定（包含金属）、易燃物质类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2	微量物证 食品类鉴定	0306 食品类鉴定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食品类鉴定《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从事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食品科学：食品化学/食品工程/食品微生物学等食品类科学专业 ② 化学：分析/有机/无机/应用化学等化学类专业 ③ 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与生物有关的专业 ④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微量物证鉴定专业方向 ⑤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理化检验专业方向 	<p>1. 申请人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食品类样品进行鉴别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食品科学、化学、生物学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2）熟悉微量物证鉴定及食品类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熟悉微量物证学及食品鉴定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4）熟悉显微镜类、光谱类、色谱类、质谱类仪器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相应仪器、分析数据； （5）掌握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检材和样本的前处理等操作； （6）具备根据案情资料、实验数据和文献资料，对食品类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p>2. 申请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机构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具有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具备食品类鉴定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2）申请机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需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二) 微量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由于微量物证鉴定项目中食品类鉴定的特殊性，故对其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单列。

1. 微量物证（不含食品类）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 事项为微量物证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化学实验室	间	必备	
		仪器室	间	必备	
		天平室	间	必备	
		档案保管室	间	必备	
02	通用设备	照相系统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翻拍、录像等）	套	必备	
		测量工具或软件（毫米）	把/套	必备	
		分析天平	台	必备	
		体视显微镜（可拍照）	台	必备	
		冰箱	台	必备	
		烘箱	台	必备	
03	化工产品类鉴定	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选配	
		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选配	
		差示扫描量热仪	台	选配	
		玻璃折射率仪	台	选配	
04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金相显微镜	台	必备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选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选配	
		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05	纺织品类鉴定	扫描电子显微镜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生物显微镜	台	必备	
		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06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	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拉曼光谱仪	台	选配	
07	文化用品类鉴定	视频光谱仪（文检仪）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红外光谱仪	台	必备	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台	必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拉曼光谱仪	台	必备	
08	易燃物质类鉴定	危险品安全柜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闪点仪	台	必备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红外光谱仪	台	选配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台	选配	
09	爆炸物类鉴定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必备	
		摩擦感度实验仪	台	必备	
		撞击感度实验仪	台	必备	
		克南实验仪	台	必备	
		离子色谱仪	台	必备	
10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选配	
11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 03、04、05、08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12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 03、04、08 事项所需的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	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2. 微量物证食品类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洁净实验室	洁净工作台	套	微生物鉴定必备	其他设备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风室	套		
		均质器	台		
		紫外线灯	台		
		传递窗	台		
02	培养室	培养箱	台	微生物鉴定必备	
		厌氧培养系统	套		
		摇床	台		
		冰箱	台		
		移液器	套		
		移动式紫外灯	台		
		生物安全柜	台		
03	生物种属鉴定室	安全柜	台	微生物鉴定必备	
		生物显微镜	台		
		细菌鉴定系统	套		
		离心机	台		
		冰箱	台		
		移液器	套		
		恒温水浴锅	台		
		移动式紫外灯	台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4	前处理室	无机前处理室	间	必备	
		有机前处理室	间	必备	
		通风柜	套	必备	
		桌面通风罩	套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旋转蒸发器	台		
		氮吹仪	台		
		微波消解仪	台		
		离心机	台		
		浓缩仪	台		
05	高温设备室	烘箱	台	必备	
		马弗炉	台	选配	
06	天平室	分析天平	台	必备	
07	小型仪器室	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电位滴定仪	枚		
		阿贝折光仪	台		
		浊度计	把		
		旋光仪	台		
		粘度计	台		
		pH计	台		
		生物培养箱	台		
		生物显微镜	台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8	光谱实验室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原子荧光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台		
		红外光谱仪	台		
		拉曼光谱仪	台		
09	色谱实验室	气相色谱仪	台	根据具体鉴定对象和鉴定方法选配。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液相色谱仪	台		
		液相色谱/质谱仪	台		

附件 3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评分标准

(一) 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分表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一、鉴定人构成 (1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一)], 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少于 3 人的, 该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2. 申请的专业领域中评审通过的鉴定人数量为 3 人的, 得 6 分; 超过 3 人的, 每多 1 人得 2 分; 评审通过的鉴定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p> <p>注 1: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对鉴定人数量、职称、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等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予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 相关的评审材料不参与评分, 下同。</p> <p>注 2: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人员综合能力 (20分)	<p>按照《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人评分表》, 对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后, 计算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所有申请人的平均评审得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平均得分为 60~69 分的, 得 10 分;</p> <p>平均得分为 70~79 分的, 得 14 分;</p> <p>平均得分为 80~89 分的, 得 18 分;</p> <p>平均得分为 90~100 分的, 得 20 分。</p> <p>注: 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p>	
一、鉴定能力 (50分) 鉴定机构能力 (30分)	<p>1.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一)],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申请机构不满足相应要求的不予通过。</p> <p>2. 申请机构所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 应提供 5 份以上近三年内出具的与该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 (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 可提供近三年内该分领域及项目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 或申请机构为能力验证提供者的可作为评审依据; 如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目前没有提供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的, 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可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综合评估。</p> <p>根据提供的评估材料及现场考核评估的结果,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一)], 结合本表中“三、实验室条件”的评价结果, 对申请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的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扣 0 分, 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p> <p>3. 评审通过的分领域及项目涵盖该专业领域所有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5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5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p> <p>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p>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得分	
三、实验室条件 (40分)	实验室资质 (10分)	1. 申请专业领域同时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 (CM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 得 6 分; 仅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或国家级资质认定 (CMA) 的, 得 4 分; 仅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 (CMA), 得 3 分。 2. 获得认证认可的项目涵盖所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 得 4 分; 部分涵盖的, 按照覆盖比率计算得分 (覆盖比率×4 分, 按四舍五入取整)。 3. 如所申请声像资料专业领域或分领域及项目对实验室 CMA 和 CNAS 资质有特殊要求的, 应满足相应要求, 不满足的不予通过。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场所设施 (10分)	1. 场所设施满足相应专业领域所列实验室功能区域要求的 [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二)], 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的, 不予通过; 2. 申请专业领域的实验室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0m ² , 得 2 分; 大于等于 100m ² , 得 4 分; 大于等于 150m ² , 得 5 分; 3. 实验室与办公区域有效隔离, 得 2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仪器配置及使用情况 (20分)	仪器配置 (15分)	1. 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见附件 3-1 至 3-3 中表 (二)], 不予通过。 2. 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满足相应配置要求的, 根据现场核查和对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是否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估。 所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中, 基本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 每项扣 1~3 分, 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扣分, 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不符合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予通过。 注: 上述仪器设备需可正常使用, 且仪器设备性能及软件功能应满足相应标准和方法及检验鉴定的实际需求。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仪器维护使用情况 (5分)	现场对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通用和必备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核查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打分: 抽查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是否规范、状态是否良好, 是否有定期维护及核查记录等, 根据核查评估的结果, 得 0~5 分。 注: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申请机构的评审得分，结合申请机构的鉴定人构成、鉴定能力和实验室条件反映出的综合情况，对申请机构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意见。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录音鉴定

0101 录音处理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0104 录音内容分析

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图像鉴定

0201 图像处理

0202 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4 图像内容分析

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6 特种照相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二) 申请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业务人员评分表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职业道德	5	职业道德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0~5	1. 满足《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二条的，申报表填写规范，所附材料能与之对应且真实有效的，得5分。 2.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评审资格。 3. 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中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取消评审资格。	
二、基本情况	20	人员专业背景	具有相应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	0~5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3-1至3-3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	
		人员从业经历	从事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年限（本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0~15	按照所申请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的要求[见附件3-1至3-3中表（一）]，申请人满足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人员专业要求”中相应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分领域及项目要求的，不建议执业。从业经历超过相应要求的，每超过1年加1分，最高得15分。	
三、工作能力	45	专业技术能力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鉴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	0~45	<p>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申报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综合评分：</p> <p>一般：0~20 良好：21~34 优秀：35~45</p> <p>1. 对于已经取得申请专业领域鉴定资质的申请人，申请人应提供5份以上近三年内负责或参与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鉴定案件的档案材料（含鉴定意见书及检验记录等，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提供鉴定档案材料的，可提供近三年内参加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经历的证明材料，或申请人为能力验证出题或评审专家的可作为评审依据。通过审阅申请人完成的与申请分领域及项目相关的申报材料，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必要时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 2. 对于新设立机构、现有机构增加专业领域、初次申请司法鉴定人</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p>执业的，或评审专家组认为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应采用现场答辩、现场演示、现场试验等考核方式，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3. 新申请的司法鉴定人参加过本专业领域准入考核的，可根据考核分数结合现场考核的情况，综合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审专家根据以上评定结果，结合本表中“四、工作成果”的评价结果，综合评估鉴定人是否具有附件3-1至3-3表（一）中相应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所列的专业能力，确定评分等级（一般、良好、优秀）及最终得分。不满足专业能力要求的分领域及项目，不建议执业。</p>	
四、工作成果	30	科研成果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相关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科研项目以验收报告为准；标准、专利等以被发布或授权为准）。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科研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每项1~6分；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每项1~4分； 3. 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1~3分； 4. 发明专利，每项1~3分； 5. 其他能够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科研成果应与申请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论著成果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声像资料专业领域司法鉴定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论著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SCI/EI论文（通信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下同），每篇1~4分； 2.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1~3分； 3. 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1~3分； 4. 正式出版的专业翻译著作（根据封面作者排名），每本1~2分； 5. 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其它能够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论著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核定要素	分值	要素	主要内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获奖成果	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被收录的典型案列等情况。	0~6	<p>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反映获奖成果的评审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成果类型、成果排名和完成质量（按如下排序）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每项 1~6 分； 2. 已获得的与申请人从事的科研鉴定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奖项，每项 1~4 分； 3. 作为鉴定人获得司法部“宋慈杯”优秀司法鉴定文书（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其它特别奖项），每个案列 1~4 分； 4.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委发布的典型案例，每个案列 1~3 分； 5. 作为鉴定人完成的入选司法部“12348 法网”案例库的案例，每个案列 1~2 分； 6. 其他能够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本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获奖成果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培训交流	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情况。	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两年满足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培训要求的情况，满足要求的每年得 4 分，累计得 8 分。 2. 近两年参加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鉴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的，每次得 2 分，累计得 4 分；授课或做报告的，得 4 分。 <p>注：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培训交流的内容应与申报的鉴定专业领域相关。</p>	
总分				评审专家 签名及日期		

专家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得分，结合申请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果中反映出的专业特长，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该专业领域的分领域及项目提出建议。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评审得分：_____（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建议申请司法鉴定人从事的执业项目：（具体到分领域及项目，建议的打√，不建议的打×）

录音鉴定

0101 录音处理

0104 录音内容分析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

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图像鉴定

0201 图像处理

0204 图像内容分析

0202 图像真实性鉴定

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

0206 特种照相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评审组长/评审组专家签名：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各专业领域具体评分要求参见：

附件：3-1 录音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2 图像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3-3 电子数据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录音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录音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录音鉴定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鉴定人的通用要求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录音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 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录音鉴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录音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录音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录音鉴定工作 5 年以上（录音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录音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职业资格并从事录音鉴定工作五年以上； 5. 具备录音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录音鉴定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录音鉴定专业方向 ②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录音鉴定专业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录音资料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司法鉴定及录音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熟悉司法鉴定及录音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理论和技术； (3) 熟悉录音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 熟悉录音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录音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录音分析软件； (5) 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录音特征和数据、文献资料，对录音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 对于录音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录音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录音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①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②计算机类 ③电子信息类 ④自动化类	
02	录音鉴定	0102 录音真实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录音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专职鉴定人。	申请人应具备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的技术能力。
03	录音鉴定	0103 录音同一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或应用语言学或录音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04	录音鉴定	0104 录音内容分析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或应用语言学或录音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录音处理和录音同一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5	录音鉴定	0105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录音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且至少有 1 名具备语言学或应用语言学或录音鉴定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鉴定机构应取得录音同一性鉴定和录音内容分析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二) 录音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03 的事项为录音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录音室（隔音、吸声环境）	间	必备	
		检验鉴定分析室	间	必备	
		档案保管室	间	必备	
02	通用保障设备	UPS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	台	必备	
		样品储存柜/架（防火、防磁、防静电）	台	必备	
		监控摄像	套	必备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档案柜	个	必备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台	必备	
		碎纸机	台	必备	
		光盘刻录机	台	必备	
		防病毒软件	套	必备	
		数据存储设备	台	必备	
		物证封存袋	个	必备	
		摄像机	台	必备	
		翻拍仪	台	必备	
		照相机	台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3	通用检验设备	高保真话筒	个	必备	
		高保真录音机	台	必备	
		高保真耳机	个	必备	
		录音采集设备	套	必备	
		文件属性及元数据分析工具	个	必备	
		音频格式转换工具	个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个	必备	
		校验码计算工具	个	必备	
		镜像文件加载工具	套	必备	
		专业录音处理分析工作站	套	必备	
		综合性音频编辑软件	套	必备	
		数据克隆工具	个	必备	
04	录音处理	降噪处理系统	套	必备	
		文件修复工具	套	选配	
05	录音真实性鉴定	专用录音真实性分析系统	台	必备	
		电子数据恢复、搜索、分析工具	台	选配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工具	台	选配	
06	录音同一性鉴定	专业语音同一性分析系统	台	必备	
		降噪处理系统	个	选配	
07	录音内容分析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06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录音内容分析系统	套	选配	
08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06、07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台/套	必备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系统	套	选配	

图像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图像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图像鉴定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鉴定人的通用要求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图像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 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图像鉴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图像鉴定工作五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图像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图像鉴定工作五年以上(图像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图像鉴定资质并有图像鉴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 5. 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图像鉴定专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司法鉴定(物证技术)图像鉴定专业方向 ②刑事技术(公安技术)图像鉴定专业方向 	<p>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司法鉴定及图像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熟悉司法鉴定及图像鉴定的基础知识、理论和技术; (3) 熟悉图像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 熟悉图像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图像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图像分析软件等; (5) 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图像特征和数据、文献资料,对图像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 对于图像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图像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p>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图像鉴定相关专业包括： ① 电子信息类 ② 自动化类 ③ 计算机类 ④ 物理学	
02	图像鉴定	0202 图像真实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1. 申请机构应取得录音真实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2. 申请人应具备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的技术能力。
03	图像鉴定	0203 图像同一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或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并具备图像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的专职鉴定人。	
04	图像鉴定	0204 图像内容分析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图像同一性鉴定和图像内容分析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5	图像鉴定	0205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图像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图像同一性鉴定和图像内容分析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二) 图像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03 的事项为图像鉴定所有项目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检验鉴定分析室	间	必备	
		档案保管室	间	必备	
02	通用保障设备	样品储存柜/架（防火、防磁、防静电）	台	必备	
		监控摄像	套	必备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档案柜	台	必备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台	必备	
		碎纸机	台	必备	
		光盘刻录机	台	必备	
		防病毒软件	套	必备	
		UPS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	台	选配	
03	通用检验设备	图像检验工作站	套	必备	
		数码摄像机	台	必备	
		数码照相机	台	必备	
		物证翻拍仪	台	必备	
		元数据分析工具	套	必备	
		图像格式转换工具	套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图像多功能播放软件	套	必备	
		综合性图像编辑软件	套	必备	
		校验码计算工具	套	必备	
		屏幕录像软件	套	必备	
		多功能读卡器	台	必备	
		专业显示器及显示器校色仪	套	选配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套	选配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套	选配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套	选配	
		常见接口数据线	套	选配	
		电子数据恢复软件	套	选配	
		手机数据提取工具	套	选配	
		电磁信号屏蔽工具	套	选配	
04	图像处理	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套	必备	
05	图像真实性鉴定	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套	必备	
		专业图像真实性鉴定系统	套	必备	
06	图像同一性鉴定	专业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套	必备	
		专业人像鉴定系统	套	必备	
		三维人像成像和分析系统	套	选配	
		人脸属性重建系统	套	选配	
		人脸相似性比对分析系统	套	选配	
07	图像内容分析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06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套	必备	
		录像过程分析系统	套	选配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8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6、07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套	必备	
		图像相似性比对分析系统	套	选配	
09	特种照相检验	图像处理及分析系统	套	必备	
		红外照相设备	套	必备	
		紫外照相设备	套	必备	
		视频（荧光）光谱仪	套	必备	
		光谱成像仪	套	必备	

电子数据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一) 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01	电子数据鉴定	所有分领域及项目鉴定人的通用要求	<p>申请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电子数据鉴定专业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 2. 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中级职称或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 5 年以上（电子数据鉴定专业硕士及以上或相关专业博士及博士后阶段计入）； 4. 已取得电子数据鉴定专业领域的行业执业资格并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p>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包括：</p> <p>① 司法鉴定（物证技术）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方向</p>	<p>1. 申请人应具备根据相关标准对各类电子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判断的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司法鉴定及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熟悉司法鉴定及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理论； (3) 熟悉电子数据鉴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4) 熟悉电子数据鉴定设备的原理、维护保养，能够熟练操作电子数据鉴定设备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分析软件等； (5) 具备根据案情资料、鉴定材料提取分析数据、文献资料，对电子数据鉴定结果进行判断、解释的能力等； (6) 对于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初次申请的申请人，应有电子数据鉴定专业系统培训经历（累计至少 40 学时）。 <p>2. 申请机构申请的每个分领域及项目通过评审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p>

序号	专业领域	分领域及项目	人员专业要求 (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能力
			② 公安技术网络安全执法专业方向 ③ 刑事技术（公安技术）电子物证检验专业方向 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 ① 电子信息类 ② 计算机类 ③ 自动化类	
02	电子数据鉴定	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1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或电子数据鉴定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鉴定人。	
03	电子数据鉴定	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1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4	电子数据鉴定	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1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05	电子数据鉴定	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申请机构应至少有1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专业有关的高级职称的专职鉴定人。	申请机构应取得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分领域及项目的资质。

(二) 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表中序号为 01、02、03 的事项为电子数据鉴定所有项目均需满足的通用要求，其余为各项目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01	实验室功能区域	案件受理/预检室	间	必备	
		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	个	必备	
		检验鉴定分析室（具有防静电措施）	间	必备	
		档案保管室	间	必备	
		洁净室（洁净度达到百级以上）	间	选配	
		屏蔽室（屏蔽、阻断通讯信号）	间	选配	
02	通用保障设备	UPS 不间断电源（不间断供电）	台	必备	
		样品储存柜/架（防火、防磁、防静电）	台	必备	
		监控摄像	套	必备	对案件受理、鉴定工作场地、检材保管场地等进行录像监控。
		档案柜	台	必备	
		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台	必备	
		碎纸机	台	必备	
		电子数据销毁设备（支持各类存储介质的数据清除）	套	必备	
		光盘刻录机	台	必备	
		防病毒软件	套	必备	
		数据存储设备	台	必备	
		物证封存袋	个	必备	
03	通用检验设备	电子数据鉴定专用计算机	套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数码摄像机	台	必备	
		数码照相机	台	必备	
		物证翻拍仪	台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	套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	套	必备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套	必备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	套	必备	
		各类接口数据线	套	必备	
		镜像文件加载工具（支持存储介质镜像文件或虚拟机文件）	套	必备	
		校验码计算工具	套	必备	
		屏幕录像软件	套	必备	
		计算机操作系统仿真工具	套	必备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仿真工具	套	必备	
		电磁信号屏蔽工具	套	必备	
		04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电子数据鉴定综合分析系统	套
移动终端检验分析系统	套			必备	
电子数据恢复软件	套			必备	
密码破解工具	套			必备	
文件元数据分析软件	套			必备	
网络数据流获取分析工具（支持抓包分析等功能）	套			必备	
免拆机硬盘复制工具	套			必备	
芯片拆焊及读取设备	套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智能卡数据提取设备	套	必备	
		计算机绕密取证工具	套	必备	
		移动终端绕密取证工具	套	选配	
		数据库分析软件	套	选配	
		数据库数据恢复软件	套	选配	
		监控视频数据恢复软件	套	选配	
		网络数据提取分析系统（云端数据、远程服务器数据等）	套	选配	
		电子邮件分析软件	套	选配	
		即时通讯记录分析软件	套	选配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套	选配	
		日志分析软件	套	选配	
		注册表分析软件	套	选配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套	选配	
		物联网设备电子数据检验分析系统	套	选配	
		工业控制设备电子数据检验分析工具	套	选配	
		机动车辆电子数据检验分析系统	套	选配	
		隐写检测分析工具	套	选配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	套	选配	
		RAID 阵列重组工具	套	选配	
		故障硬盘修复设备	套	选配	
		磁盘开盘工具（含无尘工作台）	套	选配	
		闪存数据恢复设备	套	选配	
		光盘修复设备	套	选配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移动终端备件库	套	选配	
		硬盘备件库	套	选配	
05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应同时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事项仪器配置的要求。	套	必备	
		日志分析软件	套	必备	
		注册表分析软件	套	必备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套	必备	
		数据库分析软件	套	必备	
		数据库数据恢复软件	套	必备	
		监控视频数据恢复软件	套	必备	
		电子邮件分析软件	套	必备	
		即时通讯记录分析软件	套	必备	
06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事项必备仪器配置的要求。	套	必备	
		程序开发工具	套	必备	
		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套	必备	
		计算机系统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套	必备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套	必备	
		日志分析软件	套	必备	
		注册表分析软件	套	必备	
		内存数据分析软件	套	必备	
		日志分析软件	套	选配	
				沙箱系统	套
07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应满足以上序号为 04 事项必备仪器配	套	必备	

序号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其他要求
		置的要求。			
		电子数据相似性比较软件	套	必备	
		程序开发工具	套	必备	
		程序逆向分析工具	套	必备	
		数据库分析软件	套	必备	
		计算机系统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套	选配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功能分析工具	套	选配	

附件 4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专家评审意见书

申请机构名称：_____

评审日期：_____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1. 名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3. 地址：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5. 机构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7. 申请执业类别：_____

二、评审简况

1. 评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评审地点：_____
3. 评审范围[明确申请从事的_____（类别）司法鉴定的专业领域和分领域及项目]：

申请的专业领域：

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和相应的申请人员：

4. 评审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3号）、《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号）、《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解释》（司规〔2020〕4号）。

三、评审情况

1. 整体情况：

2.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需明确满足要求和不能满足要求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及其依据）：

3. 鉴定人技术能力（需明确满足要求和不能满足要求的申请的分领域及项目的申请人及其依据）：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评审结论

不具备设立_____（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

具备设立_____（专业领域）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可以从事的分领域及项目包括（列出项目编号和名称）： _____

评审组组长签字：

评审组成员签字：

日期：

（如有不同意见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

五、附件